



致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刊於第65頁至第121頁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董事的責任是編製真實與公允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該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和估計，並說明任何重大背離現行會計準則的原因。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的規定，只向 貴公司的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一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主要估計及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該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允地反映 資公司及 資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資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  
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適當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中國香港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